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2號

聲請人 許尚鈞
相對人 許丁秀靜
關係人 許閎翔
許宜倫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甲○○○（女、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丙○○（男、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指定丁○○（男、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甲○○○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丙○○之母即相對人甲○○○，於民國111年11月12日因腦中風，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爰依民法第14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規定，檢附同意書、親屬系統表、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診斷證明書、戶籍謄本等件為證，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併選定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關係人丁○○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院於113年1月31日經鑑定人即

01 板橋中興醫院馮德誠醫師鑑定相對人之心神狀況，鑑定結果
02 為：相對人張眼坐椅子上、右側肢體偏癱，溝通困難，記憶
03 力、定向力、計算能力、理解、判斷力均不佳，現在性格特
04 徵為腦梗塞中風，日常生活均需他人照顧，無經濟活動能力
05 （包括管理處分自己財產之能力），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
06 缺陷，意思表示或辨識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為不能辨識，無
07 恢復可能性，建議為監護之宣告等情，有該醫院出具之精神
08 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本院綜合上開事證，認相對人確因前
09 開事由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
10 表示之效果，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依法宣告相
11 對人甲○○○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12 三、次接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
13 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
14 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
15 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
16 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
17 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
18 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
19 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
20 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
21 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
22 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
23 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
24 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
25 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
26 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相對人未指定意定監護人，有
27 司法院意定監護契約管理系統查詢結果在卷可參；復相對人
28 最近親屬為其配偶、子女，聲請人為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之
29 人之次子，有戶籍謄本及親屬系統表等件存卷可憑，本院審
30 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份屬至親，為實際照護其之人，並
31 有意願擔任監護人，亦經相對人之配偶戊○○、其他子女乙

01 ○○、丁○○同意，是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符合相對人之
02 最佳利益，爰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另參酌關係人
03 丁○○亦為相對人之子，份屬至親，且有意願任會同開具財
04 產清冊之人，並經相對人之其他親屬同意，爰併依上揭規
05 定，指定丁○○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06 四、再按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
07 監護之規定，民法第1113條定有明文；又監護開始時，監護
08 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
09 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
10 產清冊，並陳報法院。前項期間，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
11 於必要時延長之。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
12 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
13 為，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亦有明定。是以聲請人丙
14 ○○擔任監護人，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前揭規定，於監護開
15 始時，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應會同關係人丁○○於2個月內
16 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併此敘明。

17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9 家事法庭 法 官 顧仁彧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22 告費新臺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4 書記官 謝淳有